

审批意见:

沧渤南环字【2019】47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文化旅游城消防站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SS、动植物油,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本项目需在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正常运行后方可投入运营)

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社会活动、各设备运行的噪声,通过加强宣传教育、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后,需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东、南边界)。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配备足够垃圾收集桶与垃圾清运车,并及时清运,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项目施工期间安装在线扬尘设备并联网,对施工扬尘进行实时监控。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南大港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